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9-04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5月1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9-05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周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8)。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截至2019年5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6,108,7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5%,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085,613.92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要求:在《回购细则》实施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仅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明确回购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2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9),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8年年度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议案;

11. 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7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议案4、5、6、7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18年年度报告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议案	√
11.00	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6)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罗恒 陈健

电话号码:0555-5200209

传真号码:0555-520022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7”,投票简称为“天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18年年度报告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议案	√			
11.00	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9-01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5月17日14:30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八)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5月8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0543-4868888。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山东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8室,邮编:2562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5: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8室西王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3-4868888,

传真:0543-4868888

联系人:王超 王亚珂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材料备于山东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8西王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四)融资融券账户的股东需由证券公司代为参与上市公司网络投票,请向所属营业部告知参与网络投票意向,具体安排请咨询相关证券公司。

(五)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39”,投票简称:“西王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100
议案一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二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六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
议案七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 或“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议案一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二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七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5月12日晚,部分媒体发布名为《亨通光电33亿预付款与集团69亿其他应收款之谜》的文章。传闻的主要内容为:1、亨通集团其他应收款对象与亨通光电的定增对象之间存在密切关系;2、贸易毛利率难以覆盖资金成本,公司资金需求强烈的情况下,亨通光电仍预付大额款项给凯乐科技;3、募投项目的投资强度和开发目标未能够达到计划,有所放缓。

●针对上述报道,经核查,所提及的相关内容为不实报道。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作出澄清说明。

一、传闻简述

(一)传闻简要情况

2019年5月12日晚,部分媒体发布名为《亨通光电33亿预付款与集团69亿其他应收款之谜》的文章。传闻的主要内容为:1、亨通集团其他应收款对象与亨通光电的定增对象之间存在密切关系;2、贸易毛利率难以覆盖资金成本,公司资金需求强烈的情况下,亨通光电仍预付大额款项给凯乐科技;3、募投项目的投资强度和开发目标未能够达到计划,有所放缓。

针对上述报道,经核查,所提及的相关内容为不实报道。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作出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亨通集团其他应收款对象与亨通光电的定增对象之间存在密切关系”的澄清说明:

1、经核实,2017年参与亨通光电定增的投资者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根良先生均没有与亨通集团其他应收款客户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生除出资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也没有与普罗弘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生除出资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2017年亨通光电定增资金与亨通集团其他应收款无任何关联。

(1)2017年12月,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普罗弘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仅为1%,截止目前,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60.6万元。经与普罗弘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实,其没有与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除出资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截止目前,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5940万元,经与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实,其没有与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生除出资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2)崔根良先生于2013年出资投资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00万元,该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经与崔根良先生确认,除该出资款外,崔根良先生及亨通集团与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其他资金往来。

2015年10月至今,亨通集团与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往来均为委托投资款,与2017年亨通光电定增资金无任何关联。

2、经核实,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无任何股权关系。

3、本公司业务经营和资金管理完全独立于亨通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存放和使用。

(二)关于“贸易毛利率难以覆盖部分资金成本,公司资金需求强烈的情况下,亨通光电仍预付大额款项给凯乐科技”的问题澄清说明:

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开发了某央企集团单位专网通信设备的供货资格与供货渠道,并委托湖北凯乐科技代工。最终客户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关键部件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公司采购时以银票预付。该项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同时,该业务扣除资金等成本,2018年实现净利润6,732.20万元,符合商业逻辑。具体如下:

1、预付款项产生系所处业务环节中的议价能力所决定

该项业务中,最终客户为央企,供应商亦为客户指定。因此,公司在供应端和在客户端议价能力均很弱,该业务由此产生大额的预付款项。如果公司自己直接制造而非代加工的情况,也同样会产生大额预付款项,这是所处业务环节中的议价能力所决定,而非代加工所致。

2、公司向凯乐科技采购时未发生实际的现金支出

因业务的特殊性,需向客户指定的上游供应商购买部件,加工后提供给客户。受生产资质、生产场地和设备等因素的制约,公司暂时并不具备加工能力,因此,由凯乐科技为公司进行OEM代加工,代加工期间由凯乐科技向客户指定的上游供应商采购。

由于上述专网通信设备关键部件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且因其高技术含量和特殊性需要全额预付采购款,采购时未发生实际的现金支出。因此,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付给凯乐科技,再由凯乐科技向其上游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待产品交付客户后,按照约定进行货款结算。

公司向凯乐科技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采购时未发生实际的现金支出。

3、凯乐科技按与我司约定代加工合同,分期分批进行加工生产。已按合同要求按时交付产品,不存在占用我司资金的情况。

4、该项业务盈利,预付款项结转正常

该业务扣除资金等成本,2018年实现净利润6,732.20万元。截至目前,业务开展顺利,预付款项都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结转。

5、公司聚焦于高质量业务的发展

公司聚焦于高质量业务的发展,对低毛利率的此类业务正在逐步调整。截至2019年4月末,公司预付凯乐科技款项余额已从2018年末的26.35亿元降低至10.16亿元。

(三)关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强度和开发目标未能够达到计划,有所放缓”的澄清说明: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决策当时的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计划,经过了审慎决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策略、经营计划发生了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合理的变更或调整,但该等变更或调整仍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逻辑。如“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变更至亟需投入的产业链下游的“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坚定不移地发展公司“海洋战略”;如“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印尼和印度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建设(尚待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体现了公司聚焦光通信主业和秉承“看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意图。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慎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公司在每半年度和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均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2019年可转债的募投项目——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投资进度已达到70%,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计划建设进度。

三、特别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若因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对公司造成严重影响,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9-03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03,6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太龙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领先	指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太龙药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澜、高世静合计持有的新领先10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桐乡利持有的桐君堂4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承诺期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重组在2014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若本次重组在2015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年1月30日,太龙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38号文)。

2、股份登记时间

201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锁定期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到股东吴澜,其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吴澜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后,为保证本次发行盈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吴澜分五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

解锁进度(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当期可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比例
满12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0%	30%
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0%	60%
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	20%	80%
满48个月	10%	90%
满60个月	10%	100%

如吴澜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吴澜	吴澜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后,分五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12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20%;满48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10%;满60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10%。 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5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吴澜、陶新华	陶新华为新领先法定代表人,系吴澜配偶。吴澜与陶新华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新领先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在吴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2、如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吴澜与陶新华及其所涉及的